

#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康瀚投资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22日在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余杭分局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以44,710万元的价格竞得杭州市余杭区崇贤新城沾桥D-7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通过公开竞拍方式购买经营性土地（不含通过合作方式实质上取得土地经营权），涉及交易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以下，由董事长审批决定；涉及交易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下，由董事会审议决定。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先行参加土地投标或竞买活动，待竞拍成功后报董事会审议批准。

鉴于本次宁波康瀚投资有限公司竞拍标的的成交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公司于2016年6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6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标的介绍

杭州市余杭区崇贤新城沾桥D-7地块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东至北马桥港、南至九曲港、西至崇明路、北至崇杭街：

地块名称	土地面积	用途	建筑密度	容积率	绿地率	出让年限
崇贤新城沾桥 D-7 地块	44297M <sup>2</sup>	中低价位、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用地	≤ 20%	≥ 1.5 且 ≤ 2.5	≥ 30%	70 年

### 三、付款方式

根据签订的《余杭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竞买成交确认书》，宁波康瀚投资有限公司须在 2016 年 7 月 1 日前与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余杭分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上述成交土地款，公司将根据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支付，所需资金全部为本公司自有资金。

### 四、对本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上述交易可增加公司土地储备 44,297 平方米，有利于进一步稳定和提升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保障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并结合市场需求规划上述土地的开发利用方案。

本次竞拍是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当前市场状况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而进行投资决策的，但由于房地产项目开发周期较长，以及受宏观政策调控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公司存在上述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 1、余杭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竞买成交确认书
- 2、第九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